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嘉德”）原定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由于汇鑫嘉德连续三年以上持续亏损，且存在拖欠公司员工工资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汇鑫嘉德不能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且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时间不能确定。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未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报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存在汇鑫嘉德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如汇鑫嘉德在2018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仍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汇鑫嘉德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已履行对汇鑫嘉德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汇鑫嘉德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中银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

以下风险：

如汇鑫嘉德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汇鑫嘉德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汇鑫嘉德股票将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投资者将承担汇鑫嘉德被终止挂牌所产生的相关损失。

特此公告。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王平、于浩

联系电话：0311-86272777

邮箱：ping.wang1@bocichina.com

hao.yu@bocichina.com

